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事前认可的函

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以及预计至 2017 年 4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事宜，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就该事项通知本人并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人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各方交易意向和定价原则，本人认为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贞瑜 张文京 许长龙

2016 年 12 月 28 日